

73.020

09

备案号:16967 — 2006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1017 — 2005

煤矿井下安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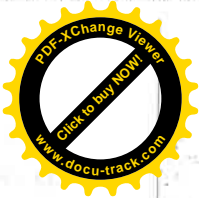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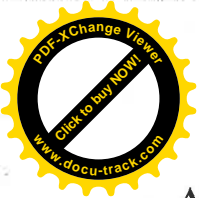
Coal mine underground safety sign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5-12-0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煤矿井下安全生产特点制定的。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迅速引起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对现场不安全因素的警觉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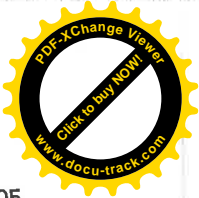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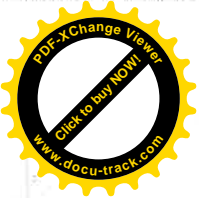
本标准对煤矿井下安全警示作出了规定。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信息研究院、兖州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盛初、王捷帆、陈昌、陈国瑞、倪兴华、王登刚、莫志中、杨树民、张延寿、黄声树、岳超平。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煤矿井下安全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井下传递安全警示信息的安全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井工开采的煤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894 安全标志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527.2 安全色使用导则
- GB/T 8416 视觉信号表面色
-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14161 矿山安全标志
- GB 16179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煤矿井下安全标志分为主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两类。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主标志

- 3.1.1 禁止标志：禁止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为的标志。
- 3.1.2 警告标志：警告人们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标志。
- 3.1.3 指令标志：指示人们必须遵守某种规定的标志。
- 3.1.4 路标、名牌、提示标志：告诉人们目标方向、地点的标志。

3.2 文字补充标志

文字补充标志是主标志的文字说明或方向指示，它只能与主标志同时使用。

4 禁止标志

- 4.1 禁止标志的基本形状为带斜杠的圆环，如图 1 所示。